

#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清申9号

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823235563374，住所地扬中市中电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琴，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692550221H(工商注册号321182000052556)，住所地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孙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9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7日在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

元，注册地址为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8号，登记的股东为孙杰（持股比例为95%）、章惠芳（持股比例5%）。2019年6月24日，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因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事实清楚，故本院决定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并通过法院EMS专递向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股东孙杰、章惠芳送达（2025）苏1182清申9号通知书，告知其如果对书面审查方式及强制清算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邮寄给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孙杰、章惠芳的法院EMS专递均已被退回，最晚退回的邮件签收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应当解散，并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迄今为止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了净化市场环境、解决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退出市场机制的难题而作为公益代表，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公司法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破产企业登记事项办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法（2021）204号]的相关规定，依法应予准许。本院作为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孙杰、章惠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权利的放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内容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任晓慧  
书 记 员 缪 婧



#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苏 1182 强清 11 号

2025 年 7 月 2 日，本院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了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申请一案。本院通过公开报名选任清算组的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规定，指定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为镇江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并指定张茂诚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法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 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